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4〕第 020 号

当事人：建平县中全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陈祥润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7471016439

住所（地址）：建平县小塘镇苏子沟村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建平县中全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你公司年产 8 万吨铁精粉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建项目新建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RC43-220）、1 台震动给料机、1 台振动筛、1 台干式精选机、1 条输送机（带）、1 台圆锥破碎机（RC50-110）、1 台油浸式振动筛、1 台格子型球磨机（2760）、4 台叠层高频振动筛、1 台球磨机（2270）、1 台盘式过滤机、1 个浓密池、1 个浓密罐、1 栋（264 m²）干排车间厂房。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朝建环罚告字《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字〔2024〕02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

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

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实施》环评类第一项要求：违法行为类型，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自由裁量取值为20%。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自由裁量取值为15%。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自由裁量取值为3%。企业类型，属于小型企业减5%。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公司总投资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整。结合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百分33%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洪杰

电话：15842162259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5日

